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00911）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为 24.5%，累计超过 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及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3 日停牌期间与其他制糖企业商谈资产收购事宜，因与交易对手方在资产收购事宜的关键条款（价格）上存在一定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暂时中止了本次资产收购。日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双方重新接触，进一步商谈价格和相关条款。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1,600万元—2,9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与其他制糖企业商谈资产收购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